國立清華大學捐贈回饋作業要點

101年11月27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報訂定 101年12月17日校長核定 104年9月1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2日校長核定 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報通過 110年4月20日109學年度第12次校務會報通過 110年6月29日109學年度第16次校務會報通過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報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捐贈者對本校之捐贈,並依其捐贈之金額致贈相對應之身份識別,使其享有清華所提供之多元權益或福利,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為昭公信,本校將依捐贈者之意願,定期公告捐款芳名錄於捐款資訊網站。
- 三、單筆捐贈達以下金額者,致謝方式如下:
 - (一)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致贈感謝函。
 - (二) 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致贈感謝狀。
 - (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致贈感謝狀及經捐贈者同意申請教育部敘獎。
- 四、個人捐款(以收據抬頭為依據)達以下金額者,致贈各層級卡別予以識別,回饋內容如下且不得轉讓:
 - (一)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或單筆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 一百萬元:符合資格者,一年內得申辦清華之友行健卡,持卡者之權益如下:
 - 1. 憑卡享有本校校園內停車前二小時免費,終身有效。
 - 2. 憑卡享有本校圖書館「清華之友」之權益(圖書借閱20件,視聽媒體5件)(核 發日起一年期)。
 - 3. 憑卡享有本校「體育之友」之權益(核發日起一年期)。
 - 4.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核發日起一年期),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 (請提供行照影本)。
 - (二)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致贈清華之友厚德卡,持卡者之權益如下:
 - 1. 致贈清華百人會厚德獎章乙枚。
 - 2. 每年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請提供行照影本)。
 - 3. 憑卡永久享有本校圖書館「清華之友」之權益(圖書借閱20件,視聽媒體5 件)。
 - 4. 憑卡永久享有本校「體育之友」之權益。
 - 5. 母校活動VIP貴賓券申請(每年得申請三次,每場次活動限申請二張,並以該活動場次實際提供之貴賓券數量為限)。
 - 6. 清華會館每年憑正卡得免費入住雙人房三次(每次兩天一夜,且需視會館 當時訂房狀況)。
 - 7. 得核發附卡至多三張予正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 (三)累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致贈清華之友千紫卡,持卡者之權益如下:
 - 1. 致贈清華千紫獎章乙枚。
 - 2. 每年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兩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請提供行照影本)。
 - 3. 憑卡永久享有本校圖書館「清華之友」之權益(圖書借閱20件,視聽媒體5件)。
 - 4. 憑卡永久享有本校「體育之友」之權益。
 - 5. 母校活動VIP貴賓券申請(每年得申請五次,每場次活動限申請二張,並以該活動場次實際提供之貴賓券數量為限)。
 - 6. 清華會館每年憑正卡得免費入住雙人房五次(每次兩天一夜,且需視會館 當時訂房狀況)。
 - 7. 得核發附卡至多五張予正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 (四)累計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致贈清華之友紫光卡,持卡者之權益如下:
 - 1. 致贈清華紫光獎章乙枚。
 - 2. 每年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五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請提供行照影本)。
 - 3. 憑卡永久享有本校圖書館「清華之友」之權益(圖書借閱20件,視聽媒體5件)。
 - 4. 憑卡永久享有本校「體育之友」之權益。
 - 5. 母校活動VIP貴賓券申請(每年得申請八次,每場次活動限申請二張,並以該活動場次實際提供之貴賓券數量為限)。
 - 6. 清華會館每年憑正卡得免費入住雙人房無限制次數,入住請洽秘書處登記 (每次兩天一夜,且需視會館當時訂房狀況)。
 - 7. 得核發附卡至多八張予正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 五、機構(以收據抬頭為依據)單筆捐款達以下金額者,捐款一年內得申辦貴賓汽車識別證,回饋內容如下且不得轉讓:
 - (一)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核發日起 一年期)。
 - (二)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兩張(核發日起兩年期)。
 - (三) 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五張(核發日起三年期)。
- 六、本校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辦理 捐贈者命名事宜。本校並得與捐贈者約定於一定期間內有償或無償使用本校空間、 設施。
- 七、如捐贈之財物情況特殊,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定處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實施。